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張文慶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9號被告即受處分人（下稱受處分人）張文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受處分人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

01 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  
02 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受處分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1年5月  
06 23日確定在案，至113年5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07 有上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附卷可佐。

09 (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10 後，檢出如附表一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衛生  
11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0900355、0000000000號鑑  
12 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13 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  
15 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  
16 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  
17 一併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  
18 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  
19 受處分人所有且供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經受處分人供  
20 述明確，復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  
22 一、二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李 昱 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附表一：

3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	-----------	------

(續上頁)

01

1	透明結晶1包 (驗餘淨重16.9568公克，純質淨重16.1549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 B0000000、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玻璃球吸食器1個	張文慶所有